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江北废弃物综合处置中心一期建设工程

项 目 代 码 2019-320111-77-01-305378

建 设 地 点 江苏省南京市

验 收 单 位 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江北废弃物综合处置中心 一期建设工程	行业类别	工业厂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 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南京市水务局 宁水许可〔2017〕26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5月开工，2021年2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苏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南京青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南京中科尚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和《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18〕4号）的规定和要求，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组织召开了江北废弃物综合处置中心一期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江苏省水利科学研究院，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南京青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验收单位南京中科尚环保产业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项目现场，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听取了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监理、监测情况的介绍，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汇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江北环保产业园，东至九峰山路、南至董庄路、西至山前路、北至三角绿地。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餐厨垃圾预处理系统、厌氧发酵系统、

沼渣脱水及干化系统、污水处理系统、沼气预处理利用系统、油脂处理系统、辅助生产设施、配套管理用房以及配套设施建设等。

项目总用地面积 9.00hm^2 ，均为永久占地，建筑区占地 2.62hm^2 ，道路广场区占地 2.84hm^2 ，绿化区占地 3.54hm^2 ；临时堆土区占地 0.50hm^2 ，临时占用建筑区面积，施工生产生活区占地 0.20hm^2 ，临时占用道路广场区面积，施工结束后恢复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 31695m^2 ，容积率 0.35，绿地率 39.3%，建筑密度 29.10%。

本项目于 2018 年 5 月开工，于 2021 年 2 月完工，总工期 35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7 年 4 月 24 日，南京市水务局以《关于江北废弃物综合处置中心一期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宁水许可〔2017〕26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做了许可决定。许可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00529m^2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本项目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涵盖在主体设计中。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8 月委托南京青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监测组对项目已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进行现场勘察与量测；搜集、查阅项目建设期施工、监理、竣工和施工影像资料并结合利用遥感影像进行数据分析，完成水土保持

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基本能够按照水土保持方案中对水土保持的要求，积极做好各项水土流失防治任务，作业范围控制严格，水土保持措施总体上布局合理，起到了水土流失防治的效果。项目建设期间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

（1）建筑区—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79 万 m^3 ；临时措施：密目网苫盖 1.00hm^2 ；

（2）道路广场区—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85 万 m^3 、雨水管网 4712m、透水路面 0.85hm^2 ；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4059m、临时沉沙池 3 座、密目网苫盖 0.60hm^2 、洗车平台 1 座；

（3）绿化区—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3.54hm^2 、表土剥离 1.06 万 m^3 、表土回覆 1.06 万 m^3 ；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3.54hm^2 ；临时措施：密目网苫盖 1.00hm^2 ；

（4）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措施：临时沉沙池 1 座、密目网苫盖 0.10hm^2 、临时排水沟 452m；

（5）临时堆土区—临时措施：临时沉沙池 1 座、密目网苫盖 0.50hm^2 、临时排水沟 400m。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 年 12 月，南京中科尚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接受建设单位委托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通过查阅项目监理、监测报告和相关资料，现场开展了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

措施的复核，在此基础上，于 2021 年 3 月底编写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本项目已较好地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的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要求，水土流失防治效益显著，项目基本达到经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本项目可以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

（六）验收结论

参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条款 4.8，本项目不存在该条款所列的情况，响应如下：

a) 本项目已按照水保法律法规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获得南京市水务局行政许可。本项目建设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和水水土保持设施与已批复方案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更。

b) 本项目已按照水保法律法规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编制完成水土保持监测文件。

c) 本项目已按照法律法规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d) 本项目土方清运至马鞍山土场，不需另设弃渣场。

e)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已按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

f) 本项目不涉及重要防护对象，经调查本项目建设过程未出

现重大水土流失事故。

g) 本项目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单元工程已经验收且验收合格。

h)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材料无弄虚作假或重大技术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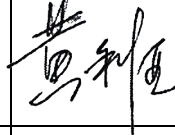
i) 本项目不属于水土保持补偿费免征范畴，该项目已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45591.50 元。

该项目较好的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基本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后需管护由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负责，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对已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要加强管护、维修，尤其是植物措施，要认真做好抚育管理，保证其运行，使其尽快发挥防护效益。应根据绿化季节，开展补植和管护工作，进一步提高植被保存率。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钱肃潇	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 员	谢奎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陈华春	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陈家驹	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夏美玲	江苏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曹乐	南京青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陈玲	南京中科尚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黄利亚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教 高		专家